強積金「僱員自選安排」

1. 目的

1.1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簡述強積金「僱員自選安排」(即俗稱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)的運作,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積金局) 為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實施所作出的籌備工作。

2. 背景資料

- 2.1 立法會於2009年7月通過《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, 推行「僱員自選安排」,目的爲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的 自主權,鼓勵他們更積極地按個人需要,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。
- 2.2 此外,強積金受託人的銷售對象亦將會由現時超過25萬名僱主及約23 萬名自僱人士,額外增加約235萬名僱員,長遠而言,將可進一步 促進市場競爭,從而推動受託人提供更佳的產品及服務,以及令收 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。
- 2.3 立法會已於2012年6月21日通過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生效日期爲**2012年 11月1日**。
- 2.4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,預計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將會更頻繁。立法會於2012年6月21日亦已通過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,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和推銷活動,從而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。

3. 僱員自選安排

- 3.1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,僱員在現職期間,可以選擇將自己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,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,全數一筆過轉移至另一個自己心儀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。是項轉移每公曆年(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)可進行一次。
- 3.2 此外,如僱員曾將<u>以往受僱或自僱</u>期間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,轉移至現職的供款帳戶內,在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,亦可將該部分的款項,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。
- 3.3 事實上,僱員不一定要作出任何變動,可把上述兩部分的累算權益 保留於僱主沿用的強積金計劃內。
- 3.4 至於由**僱主強制性供款**所產生的累算權益,則須保留於僱主沿用的 計劃內,直至僱員離職方可轉移。

4. 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

- 4.1 立法會已通過修訂強積金法例,設立法定的規管制度監管強積金中介人,以減低不當銷售的機會。
- 4.2 法定的規管制度將引入刑事制裁。2012年11月1日開始,任何公司或人士必須**先向積金局註冊**,才可進行銷售及推銷強積金計劃等受規管活動,否則,將會被視爲刑事罪行。
- 4.3 法例亦訂明強積金中介人<u>必須遵守訂明的操守要求</u>,包括要以誠實、公平的態度行事、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爲依歸、向客戶披露充分資料及盡量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等。如中介人沒有遵守操守要求,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,包括譴責、罰款、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。

5. 宣傳及教育

5.1 為協助計劃成員進一步了解「僱員自選安排」,由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,積金局會透過不同媒介,包括電子、印刷、互聯網及戶外媒介,分階段發放資訊,向公眾詳細介紹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內容及運作,以及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工作。

5.2 重點訊息包括:

- 僱員並非必須、亦無須急於馬上轉移。如對現職僱主所選用的 受託人及計劃感到滿意,便無需急於轉移,可於日後按個人需 要才作決定。
- 僱員<u>不應純粹因推廣優惠</u>而貿然作出決定,應明白轉移的過程 需時,亦會涉及投資風險。
- 應充分考慮四大因素,包括**產品、服務、收費以及個人需要**, 才作決定。

6.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

- 6.1 爲了令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資訊深入各社區,積金局將出席各區區 議會,並誠邀區議員合辦有關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宣傳教育活動:
 - 講座及諮詢站:邀請區議員在地區合辦講座,講解「僱員自選安排」詳情,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決定。另亦可透過合辦諮詢站,以一對一形式與市民會面,解答他們的查詢。
 - 茶聚:邀請各區區議員、民政事務處及議員辦事處職員參加茶 聚暨講座,簡介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內容。

7. 向區議會提供官傳教育工具

- 7.1 積金局現正製作不同宣傳教育工具,以供公眾索取及參考。爲了令更多公眾人士能夠獲得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資訊,現誠邀區議員支持以下項目:
 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教育短片:邀請區議員在其議員辦事處或有

關地方播放教育短片。本短片片長十多分鐘,以電視劇形式製作,分三部份簡介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具體內容、僱員在轉移前須考慮的因素及轉移時的注意事項,以及計劃成員如何應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推廣及銷售活動。
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宣傳刊物:邀請區議員在議員辦事處內放置 宣傳刊物,以供公眾取閱。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流動宣傳車:邀請區議員建議在其區內可停 泊宣傳車的地點,並提供相關協助。宣傳車約長8米、闊2米及 高3.5米,車內備有介紹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展板、連接積金局 網上資訊的電腦設施,並會播放「僱員自選安排」教育短片。 積金局亦會安排人手在現場派發宣傳刊物及向公眾提供資訊。 若場地環境許可,亦可與區議員合作設計活動於車外範圍舉行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2年8月17日